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 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江 苏 大 学

2020年3月13日

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 (试行)

为充分发挥目标任务考核对各单位事业发展的导向、监督与激励作用，形成民主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扎实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完善党对学校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着力提升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建设水平。

二、考核时限

目标任务完成时限：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初下达目标任务，年底进行考核。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目标任务考核工作。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校领导、党委常委为成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挂靠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考核实施工作。

成立目标任务考核“党的建设”“业务工作”工作组，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教代会执委会委员代表和学术

委员会委员代表等组成。

四、考核内容

考核分教学/科研单位和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两大类进行。

教学/科研单位考核内容，分“党的建设”“业务工作”两大部分，其中“党的建设”由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五部分组成，具体见教学/科研单位“党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业务工作”由学科建设、科研工作、人才培养、学生工作、师资队伍、国际化工作六部分组成，具体见教学/科研单位“业务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

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考核内容，分“党的建设”“定量目标”“重点工作”三大部分，其中“党的建设”由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五部分组成，具体见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定量目标”“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具体见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定量目标”和“重点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

五、确定目标任务

每年年初，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党代会精神、五年发展规划内容、年度党政工作要点以及上级部门对学校的考核要求等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参照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确定学校年度目标。

（一）“党的建设”目标任务

根据学校年度目标，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订各被考核

单位“党的建设”目标任务，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二）“业务工作”及“定量目标”“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1. 教学、科研单位

根据学校年度目标，条线负责部门按照各被考核单位的继往业绩和发展趋势，分别制订“业务工作”目标任务，与各被考核单位沟通后提交考核办。考核办汇总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每年3月底前，由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按照《江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江苏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哲学社会科学类）》对各专职科研机构进行梳理，明确各个科研机构人数与具体人员名单（不含校内兼职人员），报考核办；如科研机构现有总人数没有达到设立要求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处理。

2. 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学校年度目标，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被考核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以下简称为“被考核单位”）的继往业绩和发展趋势，与被考核单位研究制订“定量目标”“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提交考核办。考核办汇总提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六、考核流程

学校在每年12月下旬启动年度考核工作。考核工作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各被考核单位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提交年度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

(二) 相关考核部门对被考核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 考核工作组组织相关考核部门和人员对各被考核单位工作进行单项考核评分并向被考核单位反馈。

(四) 各被考核单位的“党的建设”得分由“党的建设”考核工作组提交考核办；教学/科研单位的“业务工作”得分由“业务工作”考核工作组提交考核办；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的“定量目标”“重点工作”得分由考核办汇总得出。

(五) 考核办汇总各项考核得分，形成考核初步结果，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六)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核结果、拟定总体考核等次，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七、考核等次

(一) 教学、科研单位

1. 考核等次确定

考核等次分为“一、二、三、四”四个等次。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在前25%的，考核为“第一”等次；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在前95%的，考核为“第二”等次；其余的考核为“第三”或“第四”等次。

根据各被考核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考核结果，采用“乘数计分法”得出各被考核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考核得分=党的建设考核得分×业务工作考核得分÷90。

2. 特殊激励

作为主持单位完成下列任务之一的，在同考核等次中排序优先，原定考核等次为“二、三、四”等次的可晋升一个等次：

(1) 新增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重点研究平台；

(2) 新增一级学科博士点或博士专业学位类别；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获批国家一流专业；

(5) 获批国家级课程（教材）两项及以上；

(6) 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持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7) 获国家三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

(8) 咨询报告、学术论文获国家领导人正面批示；

(9) 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10) 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11) 科研业绩人均贡献率且核心指标年度增长率均列全校第一；

(12) 科研成果转化单项软件费到账1500万以上；

(13) 新增“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学者、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教学名师）1人及以上，或新增青年千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

学者、青年拔尖人才等2人及以上；

(14) 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15) 在党建工作、管理创新等方面，获省部级以上发文表彰的。

3. 在考核当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总体考核不能为“第一”“第二”等次，若产生恶劣影响的为“第四”等次：

(1) 已有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和国家、省级重点研究基地、学位授权点未通过相关部门评估；

(2) 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和责任事故，受到问责处理；

(3)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弄虚作假。

(二) 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1. 考核等次确定

考核等次分为“一、二、三、四”四个等次。各单项考核分数按权重汇总后，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在前25%的，考核为“第一”等次；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在前95%的，考核为“第二”等次；其余的考核为“第三”或“第四”等次。

2. 在考核当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总体考核不能为“第一”“第二”等次，若产生恶劣影响的为“第四”等次：

(1) 负责领域的学校“五年发展规划”年度任务完成率低于60%；

(2) 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和责任事故，受到问责处理；

(3)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弄虚作假。

(三) 组长提名

对学校年度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可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提名推荐为“第一”等次,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八、考核结果使用

(一) 考核结果与被考核单位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部分)发放挂钩。

1. 以被考核单位全体人员当年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部分)为基准,按考核等次对应核拨:考核“第一”等次的,增加5%核拨;考核“第二”等次的,按标准核拨;考核“第三”等次的,扣减5%核拨;考核“第四”等次的,在“第三”等次核拨标准基础上,再扣减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成员5%奖励性绩效。

若学校另有按人均发放的奖励性绩效,按如下方式核拨:考核“第一”等次的,按学校人均基数的120%核拨;考核“第二”等次的,按学校人均基数核拨;考核“第三”等次的,按学校人均基数的80%核拨;考核“第四”等次的,停发此类奖励性绩效。

2. 被考核单位应将奖励方案或扣发方案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施行。

(二) 考核结果与被考核单位教职工的评优和领导的评优聘任挂钩。

1. 考核“第一”等次的,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为16%;

考核“第二”等次的，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为13%；考核“第三”等次的，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为10%；考核“第四”等次的，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为8%。

2. 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单位党政班子和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第三”等次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年度考核均不得评为优秀；考核“第四”等次的，单位党政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均不得评为优秀。

（三）考核结果作为各被考核单位谋划下一年度事业发展的重要参考。

1. 年度综合考核结束后，考核办将各被考核单位二级指标考核得分及排名情况反馈给各单位，供被考核单位在谋划下一年度事业发展时作重要参考。

2. 考核“第三”和“第四”等次的，单位要及时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分管（联系）校领导参加。会后向校党委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四）考核结果将作为编制学校事业发展报告、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及下一轮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

九、附则

（一）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仅认定以“江苏大学”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的各项成果。担任党政管理职务并选择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其教学、科研成果归其所属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科研岗人员的教学、科研成果遵循归属唯一原则。

（二）学校二级党组织的党建考核，均参照教学/科研单位

“党的建设”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体系进行。

（三）挂靠在院级单位的教学科研机构“党的建设”考核随挂靠单位一并进行；“业务工作”总量既计入挂靠单位一并进行考核，也进行单独考核。

（四）校地合作科研机构由科学技术处年初下达目标任务、年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考核办。

（五）处于建设期内的科研机构，参加年度考核过程但不定等次。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年度考核情况将作为其建设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奖励性绩效经费来源渠道不变。

（七）本办法由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2020年起实施。原《江苏大学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江大委发〔2019〕27号）同时废止。